

附件 1:

第六届江苏省工艺美术大师和工艺美术名人 评审办法

根据《江苏省传统工艺美术保护条例》规定，经江苏省人民政府批准，由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组织开展第六届江苏省工艺美术大师和工艺美术名人评审工作。为确保评审工作客观公正、科学规范，特制定本办法。

一、指导思想和原则

指导思想：以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为指导，深入贯彻实施《江苏省传统工艺美术保护条例》，坚持以人为本，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通过评选、表彰德艺双馨、技艺精湛的工艺美术创作人员，激励、引导广大工艺美术从业者进一步繁荣创作、传承创新、开拓市场，推动我省工艺美术产业持续健康发展。

评审原则：一是坚持依法行政、规范评审的原则；二是坚持政府主导、专家评审、协会参与的原则；三是坚持公正、公平、公开，接受社会监督的原则；四是坚持民主集中制的原则。

二、评审工作组织机构

成立评审工作委员会、评审工作办公室和评审工作监督组：

评审工作委员会由省政府办公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文化厅、省工艺美术行业协会等部门负责人员组成，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负责人担任主任。评审工作委员会是本届评审工作的领导机构，负责审定评审工作办法、评审结果以及评审工作中的重大事项，听取评审工作办公室、评审工作监督组有关工作情况汇报并指导开展相关工作。

评审工作办公室由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消费品工业处和省工艺美术行业协会秘书处有关人员组成，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消费品工业处负责人担任主任。评审工作办公室在评审工作委员会的指导下负责本届评审的具体组织工作。

评审工作监督组由省纪委驻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纪检组和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人事处有关人员组成，省纪委驻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纪检组负责人担任组长。评审工作监督组负责对本届评审工作进行监督，按照有关规定对举报和信访案件进行处理。

三、评审专家库及专家组

（一）评审专家库

入选专家库的条件如下：

- 1、我省现有的中国工艺美术大师和省工艺美术大师；
- 2、我省长期从事工艺美术研究的院校、相关机构以及工艺

美术行业的专家、学者；

3、外省部分国家级工艺美术大师和长期以来从事工艺美术研究的资深专家、学者；

入选专家库的专家应身体健康，能正常参与有关评审工作。

（二）评审专家组

评审工作分初审、复审两个阶段进行，分别组成初审专家组和复审专家组，专家组成员从专家库内按类别遴选产生。

与申报者有直系亲属关系、直接传承关系者不得选作本届评审专家。参加初审和复审的专家原则上不重复、不交叉。

评审专家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严格执行评审保密规定，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工作的有关情况。有下列情况之一者，解聘其评审资格：

- 1、违反客观公正原则；
- 2、有泄密行为；
- 3、徇私舞弊；
- 4、为申报者许诺、游说，并产生不良影响。

四、申报范围

（一）符合以下条件的传统工艺美术品种和技艺

- 1、具有百年以上的历史；
- 2、技艺精湛，世代相传；
- 3、具有鲜明的民族风格和地方特色；

4、作品以天然原材料为主，采用传统工艺和技术，作品主要部分以手工艺制作；

5、在国内外享有声誉。

（二）传统工艺美术主要门类

工艺雕塑、刺绣和染织、织毯、抽纱和编结、艺术陶瓷、编织工艺、漆器、工艺家具、金属工艺和首饰、其他工艺美术等，共十大类。

五、申报资格

（一）省工艺美术大师申报资格

1、热爱祖国，遵纪守法，有良好职业道德；

2、连续从事传统工艺美术专业创作满 20 年；

3、有丰富的创作经验、较高的艺术修养和理论水平，能独立完成关键工艺的设计和制作，技艺精湛，敢于创新，在业内享有较高声誉；

4、已获得江苏省工艺美术名人荣誉称号。

5、虽不符合第 4 条，但在 2014 年底前已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允许破格申报，但应从严掌握：

（1）省辖市级工艺美术大师荣誉称号；

（2）研究员级高级工艺美术师职称；

（3）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

（二）省工艺美术名人申报资格

- 1、热爱祖国，遵纪守法，有良好职业道德；
- 2、连续从事传统工艺美术专业创作满 15 年；
- 3、有一定的创作经验、较好的艺术修养和理论水平，能独立完成设计和制作关键工艺，技艺精良，在省内享有良好声誉；
- 4、在 2014 年底前已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 (1) 省辖市级工艺美术大师荣誉称号；
 - (2) 研究员级高级工艺美术师职称；
 - (3) 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

六、申报要求

- (一) 申报者按户籍所在地申报。
- (二) 从事研究、教学、行政和企业管理等方面工作的人员不在申报者范围内。
- (三) 申报者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得申报：
 - 1、伪造、夸大业绩，或窃取他人成果占为己有；
 - 2、有违法、违纪行为或因触犯法律等被追究刑事责任。
- (四) 在申报过程中，应适当对濒临灭绝、亟需抢救的传统工艺美术品种进行照顾。

七、申报程序

(一) 个人申报

申报者须填写《第六届江苏省工艺美术大师和工艺美术名人申报表》，提供有关书面申报材料，并选择近 4 年来由本人创作

的申报作品 3 件（套），作为评审材料，按户籍所在地，上报各省辖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二）推荐上报

各省辖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对申报者的申报材料、申报作品进行审核，根据名额要求择优提出推荐名单，并公示推荐结果，于规定日期内，将申报文件、《申报表》、申报材料报送省评审工作办公室。

申报作品按省评审工作办公室通知要求报送至指定地点，评审工作结束后作品退还申报者。

八、评审程序

（一）资料审查

省评审工作办公室对各地推荐上报的申报者资料，按照本办法中有关要求，进行形式审查，并整理、归类。

（二）申报资格公示

省评审工作办公室将各地报送的申报者名单及其有关情况在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门户网站和省工艺美术行业协会的“艺博网”上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公示期 7 天。评审工作监督组依据有关规定，对有关举报进行调查、核实，并提出处理意见。

各地申报人员中，凡有不符合申报要求的，取消评审资格，空缺名额不予递补。

（三）专家评审

本届评审工作实施初审和复审二轮评审。

1、**初审**。初审专家按门类分成若干专业组，各专业组专家对每位申报者的作品和申报资料进行评审，依据评审标准进行评分。

2、**复审**。复审专家组在初审基础上，再次进行评审，并进行无记名投票，以三分之二及以上票数通过为标准，确定本届省工艺美术大师和省工艺美术名人推选名单。

3、**评审内容**。一是申报作品的技艺水平，主要包括作品的创意性、时代性、技艺性、艺术性；二是申报者社会业绩、理论水平和艺术修养等。以申报作品的技艺水平为评审的主要内容。

复审结果报省评审工作委员会审核。

九、认定和命名程序

（一）名单公示

省评审工作委员会审核后的推选名单，分别在省经信委门户网站和省工艺美术行业协会的“艺博网”上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公示期7天。

（二）名单审定

公示结束后，评审工作监督组依据有关规定，对有关举报进行调查、核实，并提出处理意见。

评审工作委员会对处理意见进行审议，确定最终入选名单。

（三）命名表彰

省工艺美术大师由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上报省政府批复后命名，省工艺美术名人由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审核后命名。

适时召开表彰大会，颁发有关荣誉证书。

十、评审监督

评审工作监督组对评审过程进行监督，并依据有关规定，对有关举报进行调查、核实，确保评审工作公平、公正。